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18〕3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省直相关单位，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 通知》（财文〔2018〕4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州、县）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778 万元（相应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省直单位增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），专项用于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《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116 号）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属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按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同时，根据 2017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果，请省文物局组织对 2017 年及以前

年度（截至 2015 年）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、评价和验收工作。重点是：对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，应查找原因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进度；对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的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；对项目资金结余超过两年以上的，应提出调整收回意见；对已完成项目，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交专项资金财务报告，并办理财务验收手续等。请省文物局于今年 12 月底前，将检查评价情况书面报送我厅。

附件：2018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湘专员办。

附件

2018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金额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778	湘南起义旧址群——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第一团团部旧址沅泉书院展示利用工程（炎陵县文物局）

